

佛說四十二章經講話 (十三)

■ 聖 印 ■

於台灣正聲廣播電臺播講

第十件艱難的事，做事忘却了功利之心。世上許多人雖然也做著不少善事，却無功德可言，爲什麼呢？一言以蔽之，是功利心太重。比方說修行人要淡泊名利，如果是爲了要成名，要利益而修行，這樣沽名釣譽的行爲與俗人有什麼分別，又何必去修行呢？所謂「無心」即是「無所住心」，也就是修行不著相。有心的布施，即有我相存在，這是不究竟的。佛教主張無我，主張無心。永嘉大師說：「著相布施生天福，猶如仰箭射虛空，勢力盡後盡箭還墮，報得來生不如意。」修行的境界必須要做到無有人我壽者四相，還要不受外邊萬物所圍繞纏縛，也就是要「但自無心於萬物，那怕萬物常圍繞」的菩薩境界，不以物喜不以己悲，而是「愛以天下，樂以天下」。

第十一件艱難的事，廣學且去博覽窮究。有很多人雖然知道學識的可貴，什麼都想學，而且什麼都肯學，但並沒有細心去學，所以到頭來是一知未解。偏偏有些不知恥的，自以爲所學甚多，就做起人的老師或著書立述，但自己所知不徹底，在教學上是誤了別人子弟，在著述的知識傳授上，實在是誤盡天下蒼生，所以孟子說過一句話：「盡信盡不如無書。」所以真正的治學態度應該是謹嚴的，對自己良知負責的，那就是雖然多學還要去博覽有關所學的书本，要非常精到地去研究，甚至窮盡心思，竭盡智力，要學而全然了解，方不致如航海却無指南針，連方向都辨別不清了。

第十二件艱難的事，注意自己倘有貢高我慢心起隨時消滅它使之不生。要知道一個修學佛法的人，貴在謙恭好學，決不能夜郎自大，要是一旦生出了我慢之心，看重自己，輕視他人，彷彿原來一塊肥沃的土地上忽然滋生了許多雜草，就影響了那樣土地

美果的長成。淨名經說：「我心驕慢者，爲現大力士消伏諸貢高，令往無上道。」

第十三件艱難的事，見到初學的人却不輕視他。第十四件艱難的事，心術常常保持著平等。這兩件艱難的事是有著連帶關係，所以併在一塊來說。因爲心術不平等，見到德高年邁的人就尊敬，見到了初學佛法的小沙彌就不屑一顧了。以一般人來說，身的行爲常透過他不正確的意識做出了不平等的行爲，就拿布施來說，有人以爲布施給大法師才有很大的功德，布施給小沙彌又有多少的功德呢？這些例子是常見的事。但是佛曾經開示過，有種種事我們不可忽略的：一、是星星之火可以燎原；火星雖然微小，燃燒起來說不定要燒盡一座山林的。二、飛龍變化可大可小，飛龍在天上是神通之身，自然是可大可小。三、今日王子乃未來國王，那麼王子雖小，怎可看不起他？四、沙彌修道終必成佛，故雖然是一名小小沙彌，都不應忽視，所以對未來學道的人或剛剛開始學道的人，除非是不知佛說的第四不可忽，不然決不能輕視他們，要學常不輕菩薩的重視一切衆生，恭敬一切衆生。以心行來說，我們的心要是平等，則施捨給一個最下等的乞丐，其功德並無不同。楞嚴經說：「十方虛空，在我心內。猶如片雲，點太清裡。」學佛就是學的心包太虛，心行平等，萬物同是一心所作，衆生原是與我同體，能去掉私心妄心，和一切衆生平等相處，而後始能真正達到平等境地，實行平等大悲。

第十五件艱難的事，不說他人的是非。「說人是非者，即是非人」，世人往往好說他人長短，不知自省其非。由於是非輾轉傳遞，造成了世間很多的禍事與不幸。但是認真地想，世事那有絕對的是或絕對的非呢？你認爲對的，我認爲不對，我認爲對

的，他又認爲不對，所謂「公說公有理，婆說婆有理」，是非非，永遠是爭執的起點，只有泯滅了是非的觀念，戒絕說人是非的口業，才能觸及清淨的人生境界，見著佛法的和平。

第十六件艱難的事，向善知識學習。善知識即是有高尚人品，豐富學識的先知先覺者。孟子說：「使先知知後知，使先覺覺後覺」我們要廣泛地向前輩先知請教質疑，不然就不能得到進步。這時要收斂自己放肆的心，信念要堅，假使別人認爲那善知識有不對的地方，說他的是非閒話，也不可輕信，不要動搖了學道的信心。所謂「法弱魔強」，往往魔道是專門與法道作對，佛法再好，但亦有很多與佛無緣的人，因種種障礙對佛法不聞不問，甚至誹謗。所以澄清是非意念爲基礎，進一步要篤信善知識給我們益處，我們不可背棄他。

第十七件艱難的事，見現前一念的心之實理。要修真如無上道，就要體認自己的眞如實性。佛說吾人妄念妄想的一念，都是具有三千之德，具有融通無礙的德，這意思是要人去除法執。如來如不自忘如來，就難說是眞的如來。華嚴宗的教義把如來一代時教分爲小、始、終、頓、圓的五教，其中頓教即「一念不生即稱名之爲佛，可不依於行爲漸次而修之教故。」這就是說在頓教，我們如能把本來的妄想妄念當體，觀至不生不滅就可稱爲佛。一念不生的當體就是菩提心，是直入如來修法，自然要體認得明白，還實在是不容易。

第十八件艱難的事，隨緣去化度他人。我們拿什麼去化度他人？做一名自了漢是容易的，但隨緣去度他却必須有所依持，那就是「權實之道」。止觀說：「權謂權謀，暫用還廢，實謂實錄，究竟旨歸。」通於一時機宜之法名爲權，究竟不變之法名爲實。如來以權智初開三乘之教爲權教，後示一乘之理爲實教。就四教來判藏通別初三教爲權教，圓教的一爲實教。要是依著華嚴五教來判，凡是頓教以下的都是權教。如果不能學習權實之道，便不能隨緣去化度他人。

第十九件艱難的事，要達一心不境界難。要是能隨宜的方便來度他，那麼就能眞心歷十法界，無不周徧，至此妄破眞顯，破

處即是顯處。所謂「諸法所生，唯心所現」，去除妄報，靈明不昧的不是心是什麼？因爲諸法唯心幻現，無實體性，如執著即是認物爲己，不執不著即能轉物，這樣權巧地帶妄顯眞，眞心周徧而不動，譬喻說天上一輪明月普遍的照耀十方以明亮，這光亮的周妙是權巧的光，不思議的妙，天上月始終懸而不動。眞心顯法但却是一心不動的，這樣的境界是佛智的境界。

第二十件艱難的事，善解這同體的方便。「若能轉物，使同如來身心圓明不動道場。」所以必須要在十法界的一法界之中，完全看出一切法界事理，始能善自體會如何本「同體大悲」的意念，方便一一法界的衆生，拔苦與樂！

第十三章 淨心守志

沙門問佛：以何因緣得知宿命？會其至道？佛言：淨心守志，可會至道。譬如磨鏡，垢去明存。斷欲無求，當得宿命。

釋義：

有一個沙門問佛說：要怎樣的因緣才能夠修得宿命通的自在，而體會得最高無上的道理呢？

佛的回答是：要以淨覺的心去持戒勿犯，便是大乘佛法，可以體會得無上的道理，獲得無比的自在，拿一個譬喻來說，好比是手執着一面鏡子來磨，把所有的污穢都磨去了，剩存的就是鏡子的光亮。主要的要根除一切貪欲，割捨一切愛執，便能得到了知宿命的神通。

人生的所以能生存，完全是由於「因」「緣」相互關係的存在，佛經上說：「此有則彼有，此生則彼生，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。」即是表示宇宙一切現象，都沒有絕對的存在，也沒有任何固定或單獨存在的實體。所以宇宙現象是相互因緣，互爲因果。這種由認識宇宙現象而生的人生觀，便是富有實踐精神的中道人生觀，也是正確的人生觀。如此看來，我們的身體正好是假「象緣」——其他各種的因緣，而後合而成爲我身，也因此才能在這個世界生存下去。至於所說的因緣是指的四大，最初有內自大，是假堅，濕，暖，動而產生，而後有外四大即假地，水，火

，風而養育，這就是「共成」。

宿命通乃是六通中之一，凡夫俗子是不可能具此能知宿命的神通，必須假修行來證得。這個沙門是有志氣的行者，希望從原來的庸俗因不斷地修而漸得超脫，這樣的希望原是出家學道者的共通的希望。

而佛的回答不外是要他淨其心意，持戒奉行。惟有持戒能證得神通，獲得自在，惟永恆的持戒，是登上佛菩薩的階梯，捨此別無他法。

大乘菩薩戒，不止是消極的禁止行惡，更是積極的努力行善，戒的梵名「尸羅」乃是含有止息惡法實施行善法的。如說三聚淨戒，攝儀律戒偏說禁制惡行，是嚴制消極方面的行爲，攝善法戒是廣說勵修善行即擴充積極方面的行爲，饒益有情戒是凡有利益人羣無不興崇，更展開從事實際的工作，不是口惠而已，重要在於實踐。

原來人們無始以來習性甚深，罪業頗重，出家的人志在懺罪，懺罪的關鍵在己身，心中追悔悲切誓不再作。然後佛力才能生效。要是不知悔，不肯防非戒過，就是五十三佛也無可奈何。一個出家人要是依照佛戒，時時刻刻都須在慚恥自懺的情緒下，去完成他的高尚的人格。

佛教的戒相當側重於慈悲，慈悲的行者不但憐憫人及畜生，而且及於餓鬼，比如過午不食的戒律，受具足戒的僧人，要過午不食，原因是餓鬼本不得食，因業力的緣故，中午以後能夠聽到人間一切飲食的聲音，不免引起饑渴如火，萬分可憐，所以才過午不食。嚴格來說，比丘應具有三千威儀，六萬細行；比丘尼八萬威儀，十二萬細行，其目的在於悉數滅除染了污垢的盈千成萬的意業，不使造下惡的種子，種入八識心田。

總之，不剃除鬚髮披上袈裟則已，一旦現了出家相，就必須要做到出家的行爲，一切是走着光明的大道。一個有骨氣的修道者，隨時都惦記着衆生予我太多的恩惠，不肯辜負施主供養的恩德，而從省察中去涵養自己的品格。

楞嚴經說：「清淨比丘及諸菩薩，行歧路而不踏生草，况以

手乎？取諸衆生血肉而充食，云何大悲？」可見佛教的極致即連一根草木都不傷損的。

於此舉出過去一個動人的故事，說明持戒的必要：

從前佛在舍衛國祇園精舍，爲諸天人宣說經法。羅閱祇園有兩位剛剛出家受具戒的比丘要前往謁佛聞道。

但在羅閱祇園至舍衛國的中間曠野，沒有人民居住，又逢天旱炎熱，所有的溪水泉水都枯竭了。

兩人枯渴得很，極欲喝水但沒有水可喝。後來像發現新大陸似的竟發現某地泉水中尚有餘水一升，可是看出水中有顯明的細蟲，那是禁律上絕對禁止飲用的，不然就違反了「不殺生」的重戒了。

「我們從遠道來欲聞佛法，不想佛未見成，今日還要喪命於此啊！」兩人歎歎歎息。

其中一位開口說：「還是應當喝了這水來拯救性命，只要能見到佛，別的也管不得那麼多了。」

但另一個堅持守戒說：「佛明明立戒是以慈悲爲首要的，殺生自活，雖然見到了佛也沒有大益處，要喝你喝吧，我寧可守戒而死，不願犯戒而生。」

於是一個掬水痛飲個夠，原先頹靡不振的精神抖擻起來了，就急急上路，要趕往見佛去了。另一個呢？可憐因爲堅持不喝帶有無數細蟲的水。竟然因此渴死。他雖然就此捨命，但神識立刻生至第二忉利天上，思惟自省，而識宿命；由於持戒不犯，所以生此天上，相信福報定在不遠了。遂持着華香冉冉而下，來到了佛前，向佛作禮，住於一面。

至於那位喝水犯戒的比丘，走了整整一天，疲倦得不得了，終於來到佛門，只見佛巍然坐定。他向佛頂禮泣訴經過說：「尚有一位伙伴，可惜已經命終，所以未能來到你老的跟前。」

佛說：「我早就知道了。」說明用手指着升天比丘：「現在這位莊嚴的天人，即是你的伙伴，由於保全了淨戒故而升天，比你還早些來到了我這兒。」

（未完）